

独立董事关于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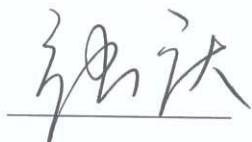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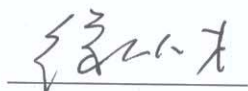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向淮安农商行增资,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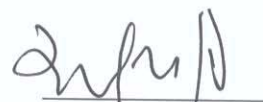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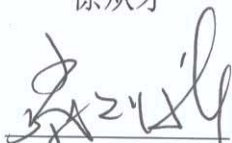
徐从才



王怀明



林 雷



蔡则祥

2017年6月13日